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任何購買、收購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其中一部份，亦並非藉此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更新月度進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更新本公司有關證券的數目

本公佈乃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3.8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9日刊發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新潛在收購的進展

如本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獲SOC知會，一名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曾與SOC接觸，就可能收購其實益擁有的大部份股份並可能就該等非由該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收購(「潛在收購」)進行初步商討。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SOC的通知，涉及潛在收購的商討仍在進行中，且相關人士目前正對本公司作出盡職審查，而此將需要更多時間。SOC確認，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落實任何詳細條款，雙方亦無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需要時並按月就潛在收購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收購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潛在收購作出公佈為止。

更新本公司有關證券的數目

於2014年4月29日，本公司因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於2012年11月26日根據現有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92,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8.18港元。

此外，於2014年4月23日，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13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經已失效。

在上述新股份發行及購股權失效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i) 484,410,164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在全面歸屬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68,106,000股股份。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當中包括於本公司有關證券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彼等進行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作出披露。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該規定將不適用。

該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對潛在收購的實現並無保證，且潛在收購未必一定實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蔡玉強

香港，2014年4月30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蔡玉強先生及黃福霖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月良先生及黃勤道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狄利思先生、李凱倫女士、陳棋昌先生及曾國泰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網站：www.socam.com